

統一併購家樂福，附加負擔通過

統一企業公司與統一超商公司擬分別取得家福公司70%股份與30%股份，公平會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以確保「整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撰文＝吳信德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因法商家樂福集團重新調整其全球據點，決定退出我國市場，出售家福公司。而統一企業公司與統一超商公司原合計持有家福公司40%股份，法商家樂福集團與統一集團之合資契約約定股東間互有股份優先承購權，故家樂福集團擬將其持有之家福公司60%股份全部出售給統一集團，結合完成後統一企業公司持有家福公司70%股份，統一超商公司則持有30%股份，家福公司成為統一企業公司控制之子公司，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

相關市場

統一企業公司從事食品製造，主要產品為乳品、速食麵及非酒精飲料，並供貨各大量販超市及便利商店，故本案涉及垂直結合；另統一超商公司與家福公司均有經營網路購物業務，故本案另涉及水平結合。

經以數量與質性方法分析，本案上游市場界定為「乳品市場」、「速食麵市場」及「非酒精飲料市場」；下游市場界定為「量販超市市場」及「日常生活所需食品或消耗性用品之網路購物市場」。

競爭評估

統一企業公司雖認為本結合未改變既有市場結構，無明顯競爭疑慮，並可以原始合資股東身分穩定家福公司經營，保障員工及消費者權益，但供貨商、零售通路同業及各界對於本案仍有相關疑慮，如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的零售通路更為完整，市場將更趨集中、統一企業公司在上游食品製造產業的重要地位是否會影響下游其他零售通路同業之經營，及中小型的供貨商在交易上有無處於更不利的地位等。

為消弭本結合限制競爭之疑慮，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對參與結合事業附加負擔如下：

一、為避免結合事業利用其通路商之優勢地位強推自有品牌或無正當理由對供貨商為差別待遇之行為，並保障中小型供貨商之權益：

(一)家福公司給予統一企業公司的商業條件，不得有明顯優待或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

(二)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家福公司應維持平均月進貨金額低於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小型供貨商設置專案，該專案修改或替換，不會對中小型供貨商更為不

利，且無正當理由或未予合理通知時，不得除名任何中小型供貨商，倘有除名應附理由，並允許其請求覆審。

二、為避免結合事業線上線下全通路快速整合發展及通路集團之跨業經營策略，形成潛在性的買方力量集結，進而採取共同採購及行銷策略，或增加對供貨商之談判力量，甚至限制下游通路市場之競爭：

(一)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家福公司與統一超商公司不得向個別供貨商協商「共同採購」，但若是由供貨商自行提出者或其他非因家福公司、統一超商公司之原因所採行者，不在此限。

(二)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家福公司股份總數至多30%得由統一超商公司持有或取得；家福公司之董事席次應維持超過三分之二不得由統一超商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擔任；擔任家福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者，應於任職前2年及任職期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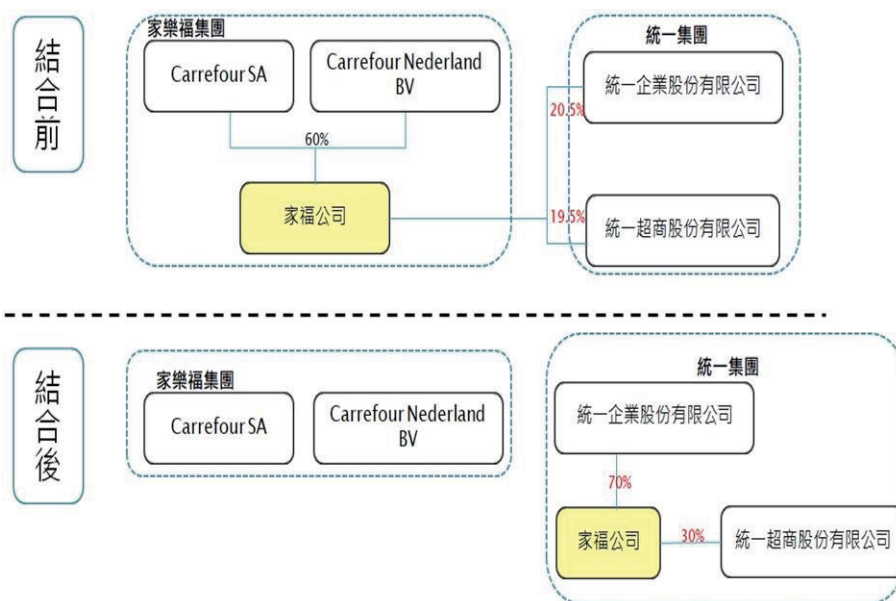
擔任統一超商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人情事。

(三)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家福公司對於個別供貨商所取得之附加費用，不得任意提高。但基於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不在此限。

(四)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家福公司對於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對於供貨商而言，不得更為不利。但基於合理商業考量、經供貨商同意或追求消費者福祉者，不在此限。

結語

統一企業公司在申報結合的程序中，主動提出保障中小型供貨商權益之強化措施，並承諾多元進口商品經營方式、支持公益活動、支持有機商品與生態農法商品等，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公平會希望此一結合，也能帶給業者、消費者、社會大眾多贏的綜效。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